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理工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KLGLG20231012-GLLG）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KLGLG20231012-GLLG）

项目所在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一、招标条件

本桂林理工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600万元/学年，三个学年共1800万元（实洋价）（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招标人为桂林理工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600万元/学年，三个学年共1800万元（实洋价）（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桂林理工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桂林理工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的投标人

资格能力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20日 00时00分到2023年07月10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地点：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方式：采取匿名报名，免费下载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1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1号花样年·花样城5幢B单元18层17-23号）开标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1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1号花样年·花样城5幢B单元18层17-23号）开标厅

七、其他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桂林理工大学委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桂林理工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KLGLG20231012-GLLG

三、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桂林理工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 1 项
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材供应，所供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纸质中文教材，教材内容无意识形态方面等政治问题，教材没有盗版、著作权纠纷等法律问题，教材没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问题。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1、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2、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600万元/学年，三个学年共1800万元（实洋价）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3、最高限价：码洋价折扣率 \leq 84%（码洋价折扣率报价）。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方式：采取匿名报名，免费下载获取。

七、招标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须足额交纳）：伍万元整（RMB¥50000.00）；

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2023年7月11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到达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户名：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



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于2023年7月11日10时00分（截标时间）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1号花样年·花样城5幢B单元18层17-23号）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3年7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1号花样年·花样城5幢B单元18层17-23号）开标厅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十二、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12号

联系人：倪老师

联系电话：0773-589509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1号花样年·花样城5幢B单元18层17-23号

项目联系人：欧阳清松 曾学科 李德玉

联系电话：0773-5442932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桂林理工大学纪检监察。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桂林理工大学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12号

联 系 人：倪老师



电 话：0773-5895090

电子邮件：41212313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1号花样年·花样城5幢B单元18层17-23号

联 系 人： 欧阳清松 曾学科 李德玉

电 话： 0773-5442932

电子邮件： 499311718@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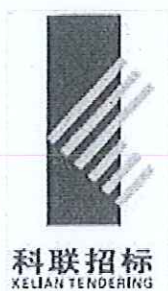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德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
春季学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KLGLG20231012-GLLG

采购人：桂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桂林理工大学委托,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 现就桂林理工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 桂林理工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 KLGLG20231012-GLLG

三、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桂林理工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	1	项	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材供应, 所供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纸质中文教材, 教材内容无意识形态方面等政治问题, 教材没有盗版、著作权纠纷等法律问题, 教材没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问题。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1、资金来源: 非财政性资金

2、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00万元/学年, 三个学年共1800万元(实洋价)(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3、最高限价: 码洋价折扣率 \leq 84%(码洋价折扣率报价)。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 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1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方式:采取匿名报名,免费下载获取。

七、招标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须足额交纳):伍万元整(RMB¥50000.00);

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2023年7月11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到达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户名: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于2023年7月11日10时00分(截标时间)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1号花样年·花样城5幢B单元18层17-23号)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3年7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1号花样年·花样城5幢B单元18层17-23号)开标厅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十二、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12号

联系人:倪老师 联系电话:0773-589509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1号花样年·花样城5幢B单元18层17-23号

项目联系人:欧阳清松 曾学科 李德玉 联系电话:0773-5442932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KLGLG20231012-GLLG
2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5.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600万元/学年,三个学年共1800万元(实洋价)(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投标报价按码洋价折扣率(%)报价,报价的码洋价折扣率不得高于84%【注:国家教育部指定的“两课”教材(无折扣)及特殊教材按相关规定结算,不做报价,其他特殊教材折扣按实际情况结算】,否则,投标无效。 15.2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须足额交纳):伍万元整(RMB¥50000.00); 17.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2023年7月11日10时00分前到达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户名：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号：8000 5435 9168 889</p> <p>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p> <p>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图纸除外)。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p>项目名称：<u>桂林理工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u></p> <p>项目编号：<u>KLGLG20231012-GLLG</u></p> <p>采购代理机构：<u>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p> <p>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填写截标时间)</p>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于2023年7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分公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司(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1号花样年·花样城5幢B单元18层17-23号)开标厅,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7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1号花样年·花样城5幢B单元18层17-23号)开标厅;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6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账号: 6132 5748 8744),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无条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4	合同备案存档	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以便备案存档。
21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50%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金额按1800万元计算。即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44750.00)。
22	38	编制参考依据	本招标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理工大学纪检监察 电话:0773-5891506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桂林理工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KLGLG20231012-GLLG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定义

3.1“采购人”是指本项目的业主单位。

3.2“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在本项目中也称为“供应商”。

3.3“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5.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1)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部，联系电话：0773-5442932，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1号花样年·花样城5幢B单元18层17-23号

(3)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3时30分到16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10.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匿名报名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无欠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 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8)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9) 投标人类似项目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如有, 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 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 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2) 项目服务方案(如有, 请提供);

(1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600万元/学年, 三个学年共1800万元(实洋价)(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投标报价按码洋价折扣率(%)报价, 报价的码洋价折扣率不得高于84%【注: 国家教育部指定的“两课”教材(无折扣)及特殊教材按相关规定结算, 不做报价, 其他特殊教材折扣按实际情况结算】, 否则, 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及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须足额交纳):伍万元整(RMB¥50000.00);

17.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2023年7月11日10时00分前到达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户名: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对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按本须知第17.2条注明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正确填写的,均按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处理,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核定该投标无效。

17.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账户(无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壹份采购合同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陆册,须完整提交。

18.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图纸除外)。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名称。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KLGLG20231012-GLLG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填写截标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2023年7月11日上午9时0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1号花样年·花

样城5幢B单元18层17-

23号)开标厅,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3年7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1号花样年·花样城5幢B单元18层17-23号)开标厅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率;
-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6人。

25. 评标办法

25.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 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监督管理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26.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项目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依次按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分、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2)查询截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账号:613257488744),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无条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4.2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理工大学纪检监察,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履约完成后凭《验收报告单》(详见附件)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5.3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合同备案存档: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备案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50%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金额按1800万元计算。即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44750.0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户名: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桂林桂湖支行

账 号: 2103260229201002537

38. 编制参考依据

本招标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理工大学纪检监察 电话: 0773-5891506

附件:

桂林理工大学货物和服务院级验收报告单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_____)的约定, 我单位对(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申购单位		行政实验室 (科室)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设备管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万元)
(可增行)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实际供货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	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案等进行验收)	其他内容			(可增附页)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验收小组(3人以上单数均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方向	本人签名
小组负责人					
小组成员					
小组成员					
小组成员					
小组成员					
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学院(部门)领导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桂林理工大学货物和服务校级验收报告单

申购单位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校级验收日期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学院(部门) 级验收审核 情况				
抽测情况				
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方向	本人签名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设备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当投标文件中服务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响应服务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响应服务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桂林理工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	<p>★一、采购内容</p> <p>1.本次采购内容为高等学校普通高等教育使用的外语类、数理化类、经管类、资源工程类、计算机类、人文类、艺术类、其它类等教材的供应。所供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纸质中文教材，教材内容无意识形态方面等政治问题，教材没有盗版、著作权纠纷等法律问题，教材没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问题。</p> <p>2.本次教材采购金额为1800万元(600万元/年度)(以年度内实际采购教材的实洋数为准，实洋数=码洋×码洋价折扣率)。</p> <p>3.此次项目为教材定点供应服务商资格招标。</p> <p>★二、教材供应期限</p> <p>供应 2023-2026学年度的教材(即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即2023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p> <p>★三、对教材供应服务商的基本技术及服务要求</p> <p>1.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码洋价折扣率报价，码洋价折扣率≤84%【注：国家教育部指定的“</p>	1	批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两课”教材(无折扣)及特殊教材按相关规定结算,不做报价,其他特殊教材折扣按实际情况结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3.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保证供给采购人的教材为正式出版物,无非法出版物,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责任。(投标时,针对此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单独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p> <p>4. 保证教材印刷质量,教材印刷质量符合最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GB/T9851、GB/T18359等)。保证所供应的教材必须全新、无污损、无变色等,供货中有质量问题的教材应在收到更换通知之日起七天内给予免费更换,否则由教材供应服务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5. 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本地化服务,须在采购人处设有办事机构或安排售后服务代理商,且有工作人员常驻采购人教材书库,按采购人规定时间上下班,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6. 负责采购人教材的征订,提供免费运输、送货上门服务,负责搬运入库、发放教材,在采购期限内按现场销售方式来供应学生教材。</p> <p>7. 保证采购人委托招标的教材能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数量、到货时间供货。其中,教师教材自收到订单起10个工作日内到货,学生教材自收到订单起20个工作日内到货,课前教材配齐率最低要求为98%。未按要求供应教材,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额的1‰偿付违约金。如开学后未按时供应教材数达到总订购教材5%比例及以上时,采购人可解除服务合同。</p> <p>8. 对采购人所订购的教材应在收到订单后1个工</p>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作日内与采购人教学建设科电话确认(电话号码签约时提供), 3个工作日内确认所购教材的落实情况。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教材, 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注明原因, 同时提供相应系列的教材给采购人参考。</p> <p>9. 接受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教材的教材追补单(品种和数量不限), 承诺在8小时内向采购人回告追补教材有无情况, 以便采购人重新选购教材。</p> <p>10. 采购人因教学计划或招生人数变动, 中标人须制定有效的快捷措施, 确保教材无条件按时供应。</p> <p>11. 允许采购人退回多订的教材, 确保采购人的“零库存”。在保证教材全新、无污损的情况下, 允许学生退回多订或错订的教材。</p> <p>12. 采购人教学建设科向中标人提供教材订单, 中标人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订单以及中标码洋价折扣率销售学生教材, 学生教材费由中标人统一收取。中标人打印教材领书单, 教材领书单必须注明课程所选用的教材书号、教材名称、出版社、第一作者、数量、单价、折扣、实收金额、出版时间、获奖情况, 书单一式三份, 一份学生(教师)留存, 一份采购人留存, 一份中标人留存, 经学生(教师)签字后方可生效。</p> <p>13. 保证免费提供春秋两季各大出版社的教材样书、教材征订目录、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以及最新出版信息资料(含多媒体信息)。</p> <p>14. 配合采购人做好教材建设和教材评估资料工作, 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教材出版发行的新政策, 并协助做好采购人教师出版教材的联系工作。</p> <p>15. 中标人应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章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p> <p>16. 为方便教材发放、管理工作, 由采购人在屏风</p>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和雁山两校区有偿提供场地作为书库;中标人必须保证书库只为采购人的教材发放管理工作服务,不作他用;书库场地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租赁合同后使用。</p> <p>四、其他要求</p> <p>★1.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所提供教材的出版社的《出版物发行委托书》,否则,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赔偿责任。</p> <p>★2.投标人协助广西区本科高校的教材及学术专著在各出版社出版。</p> <p>3. 投标人提供教材征订管理信息化系统给采购人使用,方便采购人进行教材征订工作,要求该系统稳定,服务及时。</p>			

★三、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免费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教材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不少于六个月。质保期内教材流通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p>1、投标人应有广泛合作供货关系,并确保提供教材为正版。</p> <p>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教材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教材配送工具。</p> <p>3、投标人能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要求的发票。</p> <p>4、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中标项目。</p> <p>5、投标人应对售后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教材,接到用户通知后投标人须在12小时内给予答复,需要到现场解决的,到达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p>
交货期及地点	<p>1、交货期:在教材供应期限内教师教材自收到订单起10个工作日内到货,学生教材自收到订单起20个工作日内到货。</p> <p>2、交货地点和存放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1、实付教材款应为教材码洋×码洋价折扣率。</p> <p>2、采购人的学生教材款以现场销售方式的由中标人统一收取。</p>

商务要求:	
	<p>3、采购人的教师教材款,经采购人与中标人核对结算后,中标人每学期末统一开具教材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发票金额的100%价款(无息)。</p>
验收要求及方式	<p>一、验收和退货原则:凡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将不予验收,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p> <p>1、甲方验收以订单为准,所送达教材与订单不符,甲方有权退货。</p> <p>2、提供的教材与新闻出版署的数据不相符的、盗版教材、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以及与订购单不符(含重发)的。</p> <p>3、订购教材涨价超过10%,乙方未征求甲方意见,教材到货后,甲方有权退货。</p> <p>4、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派人员到验收地核对。本地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核对,外地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核对,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对的,以甲方单位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p> <p>5、教材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为六个月或以上。保质期内教材流通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p> <p>二、现场验收:对应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p> <p>注:以上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中标人。</p>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p> <p>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学年,三个学年共1800万元(实洋价)(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报价的折扣率不得高于84%【注:国家教育部指定的“两课”教材(无折扣)及特殊教材按相关规定结算,不做报价,其他特殊教材折扣按实际情况结算】,否则,投标无效</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投标报价分.....20分

(1)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

(2)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

2、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分.....21分

(1)项目服务方案分(满分1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服务(教材信息化平台服务及驻校人员服务)、数字化教学资源服务、运输物流保障完整性等方面,由评委专家组成员按此标准独立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独立打分。

一档(6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含简单拷贝招标文件内容,缺乏或没有相应的制度、措施。

二档(12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且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制度、措施。

三档(18分):优于采购人要求的,不仅有实质性内容,相应的制度、措施,且提供更优、更详细的措施。

注: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的得0分。

(2)协助广西区本科高校的教材及学术专著出版分(满分3分)

2020年以来,投标人协助广西区本科高校的教材及学术专著在高等教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提供出版社或高校教务处有效证明材料),每出版一种得0.5分,满分3分。

3、履约能力分.....41分

(1)业绩分(满分26分)

- A. 以合同中“教材供应服务期限”包含了2020年度以来的任意一个年度的向高校供应教材的合同业绩为准(投标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核查), 满分13分。
- 1) 成功供应教材的单位数量 ≤ 20 所高校的, 得4分;
 - 2) 成功供应教材的单位数量 > 20 所高校且 ≤ 40 所高校的, 得6分;
 - 3) 成功供应教材的单位数量 > 40 所高校且 ≤ 50 所高校的, 得9分;
 - 4) 成功供应教材的单位数量 > 50 所高校的, 得13分。
- B.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高校(本科、高职高专院校)教材发行服务质量评价为“优秀”的(提供采购单位教务处证明文件, 院校不重复计算): 每个学校0.1分, 满分5分。
- C.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教材服务部”或“教材图书服务中心”服务于各高校教材供应(提供相关学校教务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每提供1项得0.5分, 满分8分。

(2)信誉分(满分15分)

- A.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出版社代理协议或授权委托书(在有效期内)的(高等教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每提供1份得0.5分; 有其他出版社的代理协议或授权委托书的, 每提供1份得0.2分, 最多得5分。
- B.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获得国内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等出版社)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牌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提供1份得0.2分, 其他出版社每提供1份得0.1分, 最多得2分。
- C. 投标人为国家或者省级教育技术装备行业注册单位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得2分。
- D. 投标人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出版局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无违规证明(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得3分。
- E. 投标人通过ISO9000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多得3分。

4、售后服务分.....18分

投标人提供以下服务承诺内容的, 每一项得2分:

- A. 保证退书(学校教材零存库);
- B. 提供信息反馈、快速响应及应急方案;
- C. 订单查重、订单回告方式及时间(正常征订3天内回告, 临时追订1天内回告);
- D. 订购不到教材的处理方案, 不符合要求教材的更换措施;
- E. 免费送书且帮助上架;
- F. 无条件接受临时零星的追、补、订的急件教材;
- G. 无条件接受教学调整等特殊原因引起的退订、补订的急件教材;
- H. 保证教材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 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
- I. 投标人无偿提供教材管理平台给采购人使用(功能至少包括: 教师在线选订教材、领导在线审批教材、学生在线订购教材及支付教材费、学生在线申请退书退费、“马工程”课程与对应教材的智能匹配)。

5、综合得分= 1 + 2 + 3 + 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依次按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分、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并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和商务要求

2、**供货一览表:** 桂林理工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1项;
教材中标折扣率: _____ %

3、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包含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及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教材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教材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必须具有良好的教材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教材配送工具。

2、乙方需免费将教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时间必须在正常工作时间,送货前应提前一天以上预先电话通知甲方,货物的卸货、搬运及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货损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向甲方送交每批教材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加盖乙方单位公章),一份由采购人采购员签收,另一份装入每一包书中以方便核对。每份明细单应含有打包单号、批号,教材书种、册数、码洋数、ISBN、书名、出版社、单价、数量、金额及每种书的订购号;总明细单还要有总的教材书种、册数,码洋数、批号等。

4、乙方向甲方送交每批教材时,还应向甲方的教材验收部门发送一份电子版Microsoft Excel格式的教材发货清单(含每包清单及汇总单,清单项目内容与包内夹的清单一致)。包装上有清晰的打包单号和批号,清单包需注明。

5、在办理货物发运手续后24小时内,乙方应用电话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货损、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乙方应在教材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甲方要求包装及分包,以保证教材安全快捷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派人按甲方要求将货物按顺序排列到指定地点放置。乙方免费将甲方所订购的教材交送至甲方指定的场所,现场验收。

7、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8、乙方负责教材的运输,教材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教材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教材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9、教材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教材供应期限及供应地点:

1、教材供应期限:2023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2、交货期:

3、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存放地点:_____。

第六条 验收和退货要求

1、验收标准及内容:

1.1乙方交货验收的教材应为完成全部约定要求的教材。教材验收以订单为单位验收,一个订单分批交货验收的,该订单最后一批交货时间为订单到书时间。

1.2交货验收的内容包括订单教材交货名称和数量核对、教材质量核查、数据和物理加工质量检查等内容,验收结果以甲方工作人员确认结果为准。

1.3教材打包交货的,包装内应有每包清单,包上应有清晰的打包单号和批号。

2、退货原则:

凡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将不予验收,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① 甲方验收以订单为准,所送达教材与订单不符,甲方有权退货。

② 提供的教材与新闻出版署的数据不相符的、盗版教材、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以及与订购单不符(含重发)的。

③ 订购教材涨价超过10%,乙方未征求甲方意见,教材到货后,甲方有权退货。

④ 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派人员到验收地核算。本地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外地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核对,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甲方单位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⑤ 教材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为六个月或以上。保质期内教材流通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3、经验收后发现教材码洋与发货单不相符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派人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甲方单位按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4、甲方在验收中发现编目、加工错误的教材及随书光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日内到甲方重新加工完成,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含耗材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甲方应当在到货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非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实付教材款应为教材码洋×码洋价折扣率。

(2)采购人的学生教材款以现场销售方式的由中标人统一收取。

(3)采购人的教师教材款,经采购人与中标人核对结算后,中标人每学期末统一开具教材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发票金额的100%价款(无息)。

3、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若服务期内无违约情况,中标人持《验收报告单》向采购人办理退款手续,采购人一次性付清质保金(无息)。

第八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教材、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教材。乙方提供教材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为不少于六个月)。在保证期内因教材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补或换货。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教材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教材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教材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教材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教材、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教材质量进行鉴定。教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教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纠纷解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乙方的投标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份数)。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5895090	电话:
电子邮箱:zbk@glut.edu.cn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6132 5748 8744	账号:

邮政编码:5410044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p>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p>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p>	
<p>3、质保期责任: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p>	
<p>4、其他具体事项:</p>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KLGLG20231012-GLLG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3.投标人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 5.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必须提供);
- 6.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无欠税)]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投标报价表
- 2.服务要求偏离表
- 3.商务响应表
- 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5.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 8.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 9.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 12.项目服务方案
- 1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 _____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即日起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月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社保证明复

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 名称 及 项目 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5.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必须提供)

6.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无欠税)】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册,副本陆册,并做出如下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教材码洋价折扣率(%)	备注
1	桂林理工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		
教材供应期:供应2023-2026学年度的教材(即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即2023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1.所有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单位为%,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情况,报出以码洋价为基础的折扣率。 3.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投标人根据所报出的折扣率及标明的的码洋价相应推算出实洋价)。 4.报价的折扣率不得高于84%【注:国家教育部指定的“两课”教材(无折扣)及特殊教材按相关规定结算,不做报价,其他特殊教材折扣按实际情况结算】。 5.特殊教材是指区统编“师大版”和“外研社”大英类教材、广西区语委统编普通话教材、教育部指定两课教材,特殊教材的折扣率投标人在投标时也需明确,但该数据不作为评分标准中价格分的计算数据。 6.教材款结算金额为相应教材款结算的合计值。其中,相应教材款结算金额=相应教材码洋合计值×相应教材码洋价折扣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1. “投标报价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投标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1.“服务要求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1.“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7.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8.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9.投标人类似项目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如有, 请提供)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 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 请提供)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2.项目服务方案(如有, 请提供)

1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